

屈警阻採訪 記協申覆核敗訴

高院指對警指控真確性存疑 不宜按「假定事實」裁決

去年6月爆發修例風波以來，攬炒派藉故煽動及散播仇視政府及警隊言論，為黑暴違法及撕裂社會撐腰，多場破壞社區的暴力騷亂中更充斥無數假記者，嚴重妨礙警方執法及真正記者採訪工作。不過，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早前向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提出13項投訴，質疑警方故意妨礙傳媒採訪以及向記者使用過度武力，未按憲法責任及通例要求配合傳媒採訪等。高等法院法官周家明昨日頒下判詞，裁定記協敗訴，認為其對警方所提投訴內容真確性存疑，直言要法庭基於「假定事實」作出裁決並不適當。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案件今年4月於高院聆訊。本案司法覆核申請人為香港記者協會，答辯人為警務處處長及律政司司長。記協一方表示，新聞自由受基本法保障，於去年6月12日及其後的「公眾活動」中，形容警方以強光照射記者的攝錄工具、用粗言辱罵記者等，已對記者的採訪工作構成阻礙。警務處處長和律政司司長一方則表示，新聞自由與其他基本權利同樣有限制，記者面對刑責時，不會單憑記者身份而享有豁免權。

投訴「大包圍」重複兼有爭議

高院法官周家明昨日頒下判詞指，本訴訟其中一個關鍵，是警方在示威場面對記者身份的辨認。答辯一方把問題歸咎於香港無一個正式或中央的體系去認可記者身份，令社會上充斥假冒的記者。此外，法庭是需要依賴事實作出裁決，不過，目前法庭所掌握的僅是13項針對警員失誤的投訴，以及警方對有關投訴的回覆，但大部分對警方的指控，內容真確性存疑。

對於記協要求法庭以「假定事實」（Facts Assumed）方式，假設他們的投訴內容成立，

並以此為前提作裁決。周官認為，「假定事實」方式並不適用於本訴訟，因為與訟雙方並未能同意任何涉案的「假定事實」內容。而且有關13項投訴屬「大包圍」形式的投訴，內容有巨大爭議及部分是重複，並不合乎清楚及詳細的定義。

若法庭在沒有任何補充及警方任何解釋下，接納投訴為「假定事實」，法庭不能肯定警方確實有違法地妨礙傳媒採訪，即使裁定警員在上述投訴情況的行為是違法，也沒有任何真實意義，因為無證據反映當日經過正如投訴內容所指真實發生。法庭不能基於相關的「假定事實」而作出宣告，因相關記者沒有上庭作供及接受盤問。

記協要求法庭頒布聲明太空泛

法庭亦同意警務處指，記協要求法庭頒布的聲明內容空泛。因去年6月12日以後發生的示威事件眾多，但記協要求法庭作出宣告的內容，沒有明確指出警方在哪一個公眾秩序活動中，如何非法或不協助、阻礙記者合法採訪，以及警務處處長如何



忽視警方在協助記者合法採訪的系統缺陷。雖然法庭的宣告不一定要絕對精確，但仍需要一定的精確性。

法官周家明最終裁定，雖然記協的司法覆核有其合理可爭議性，但考慮所有相關因素，決定拒絕記協的司法覆核。

警方歡迎裁決 尊重採訪權利

警方對法庭的裁決表示歡迎，強調一直尊重新聞自由和傳媒採訪的權利，亦明白記者需要在現場進行採訪及拍攝。警隊會繼續在不影響警方行動效率的前提下，盡量配合傳媒的採訪工作，包括派遣傳媒聯絡隊到場作出協調。警方亦會繼續與傳媒業界溝通，務求讓雙方都能夠各司其職。

記協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對法庭裁決表示極度失望，將與法律團隊研究判詞，再決定下一步行動。



▲過去多場示威中，部分「記者」不時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阻擾。圖為今年6月在海港城商場被警方帶走的《深學媒體》12歲學生「記者」（左二穿反光衣）。資料圖片

▲大批身穿反光衣的人不時對警方的執法行動造成阻擾。圖為元朗西鐵站附近今年7月19日攬炒派發起示威活動。資料圖片

葛珮帆批記協「惡人先告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香港記者協會早前入稟申請司法覆核，要求法庭裁定警方妨礙記者採訪及對記者使用過度武力，違反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高等法院昨日裁定記協敗訴。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批評記協「惡人先告狀」，希望該會公正持平地說出事實，不要以偏概全、誤導市民。

葛珮帆昨日回應相關裁決時表示，公眾過去一段時間從很多媒體的直播或不同平台的片段可見，自去年6月修例風波開始以來，已有很多自稱「記者」的人等進出暴亂現場，手持的鏡頭，又只聚焦警員或被毆打的市民一方，卻對暴徒的暴行視而不見，部分所謂的「記者」更公然阻礙警員履行職務，今次記協提出司法覆核，完

全是「惡人先告狀」。

葛珮帆指出，個人尊重真正專業的記者，以及真正的新聞自由及採訪自由，但這些「假記者」妨礙真記者的正常採訪、警員的正常執法亦是不爭事實。她期望記協能秉持公正持平考慮事實，不要以偏概全誤導市民。

周浩鼎質疑記協「借法庭」誣警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周浩鼎表示，高院於判詞中嚴辭駁斥記協，並稱記協根本不應利用假設事實，要求法庭作出聲明，判斷警方在執法過程中違法或打壓記者。他認為，記協的舉動令人質疑今次的司法覆核是否「借法庭過橋」抹黑警方，他強調此等做法絕不恰當。

元朗站暴動案 林卓廷禁離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7月21日元朗站暴動案，警方今年8月經調查證據確鑿下，向前攬炒派立法會議員林卓廷等7人控以暴動罪。控方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正式申請將案件轉介至區域法院獲批，案件排期至明年1月5日下午3時半在灣仔區域法院再訊。控方提出修訂林卓廷保釋條件亦獲批，林卓廷不得離港，須交出旅遊證件。眾被告續准保釋。

下月5日轉區院審

控方由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代表，庭上再提出修訂林卓廷的保釋條件，要求林交出旅遊證件，並不得離港。周天行指，林卓廷原本因立法會海外公務而獲豁免，不須交出護照及准許離港，由於情況有變，林卓廷現在已非立法

會議員，加上有區議員利用公務作藉口，串謀他人公然欺騙法庭，逃避法律責任，故潛逃風險大增，法庭應撤銷其豁免。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排期至明年1月5日於灣仔區域法院再訊，其間眾被告可繼續保釋，但考慮到有人離港後高調表示成功潛逃，保釋條件存在風險評估，不可忽視林卓廷現時的潛逃誘因，最終命令林卓廷不得離港，並須要交出所有旅遊證件。

7名被告依次為林卓廷（立法會議員，43歲）、庾家豪（客戶服務員，35歲）、陳永晞（拒絕透露職業，37歲）、葉鑫昇（社工，31歲）、鄺浩林（廚師，26歲）、尹仲明（電器技工，48歲）及楊朗（26歲），全部同被控於去年7月21日在港鐵元朗站大堂，與其他身份不詳人等參與暴動。



■林卓廷(左一)昨日就「元朗站暴動案」到西九龍裁判法院應訊，被裁判官命令不可離港及須交出所有旅遊證件。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涉探監帶走口罩 區員方浩軒准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攬炒派元朗區議員方浩軒，今年6月到荔枝角收押所探望一名在囚者時，涉嫌把一個政府派發予在囚者使用的口罩偷運離開，方浩軒和該名在囚者同被控一項串謀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案件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訊，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押後至明年2月23日再訊，方浩軒獲准繼續保釋。

兩名男被告分別為25歲元朗區議員方浩軒及39歲無業男子吳偉豪，兩人被控一項串謀將未經授權的物品攜離監獄罪。控罪指，兩人於今年6月23日在香港串謀協助男子方浩軒在未被授權下，把一個口罩連同包裝袋攜離荔枝角收押所。當中被告吳偉豪，因另涉去年一宗案件被捕，已被檢控及由去年起還押至今。

辯方昨日在庭上申請，兩名被告暫時毋須答辯，並押後案件以索取文件。控方則提出，



■攬炒派元朗區議員方浩軒。資料圖片

向被告施加不可離港等保釋條件；辯方反駁同類案件判刑多數是罰款，反對控方施加被告不可離港的保釋要求。

主任裁判官羅德泉聽取控辯雙方陳述後，批准將案件押後至明年2月23日再訊。被告方浩軒繼續准以2,000元現金保釋，其間須居於報稱地址，但無離境限制。

至於吳偉豪因沒有申請保釋，繼續還押懲教署看管。

技術員認推跌女警囚31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3日攬炒派藉修例風波煽動全港多區爆發示威衝突，其中一名青年在旺角朗豪坊外推跌女警被捕，他早前承認一項襲警罪，案件昨日在九龍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梁嘉琪在判刑時指，被告身體狀況不適宜入勞教中心，考慮到阻嚇性及懲罰性，加上被告於審前認罪，可扣減四分之一刑期，最終判他入獄31天。

22歲男被告張子濤，報稱任職技術員。控罪指他去年11月3日在旺角朗豪坊外襲擊女警X。

案情指，去年11月2日有示威者在旺角彌敦道一帶堵路，警員在彌敦道和山東街設立防線與約百名示威者對峙。至翌日午夜12時許，警方向砵蘭街方向推進，當時有約20名示威者在朗豪坊外聚集，示威者看見警察後逃走，當中被告亦逃向亞皆老街。女警X向被告暴露身份並嘗試截停，但被告用手推X右肩，致其跌倒在地，最終被告於旺角站B1出口外被另一名警員截停，警誡下他保持緘默。

早前辯方求情指，被告自小患有亞氏保加症及過度活躍症，但仍努力克服病情。被告中三輟學後開始工作，為幫補家計，他身兼太陽能板安裝技工和煤氣喉管技工兩職。

辯方又說，案發當晚，被告晚膳後只是出於好奇到旺角「睇熱鬧」，及後警方開始驅散示威者，被告出於本能反應亦跟著逃跑，最終一時驚慌下做錯事。

遇警截查拒捕罪成 歷奇教練判社服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去年11月10日黑暴在網上煽動「八區開花」非法集結示威，42歲歷奇教練劉俊宏在荃灣河背街73號外被警員截查時，疑心虛拒捕逃跑，被制服後在其背囊搜出一個鐵鎚，因而被控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及一項拒捕罪；案件早前經審訊後，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不成立，但拒捕罪罪成，昨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被判處80小時社會服務令。

辯方在判刑前求情說，被告之前沒有刑事定罪記錄，為人孝順，無不良嗜好，加上本案情節輕微，重犯機會低，希望法庭判處非監禁式刑罰。

案情指，警員當日於荃灣河背街看見被告和另外一名男子，均身穿黑色衣物及戴黑色口罩，於是上前截查，但被告轉身逃跑。在警員制服被告時，被告手腳舞動掙扎，明顯作出反抗。其後警員在其背囊內檢獲一個鐵鎚，當時被告向警員解釋是用作行山之用。

裁判官施祖堯於本月7日審訊時指出，當日荃灣區有示威活動，沒有人受傷，雖然未能證明兩者有關，亦不能低估其嚴重性，惟因警員作供時與記事冊記錄有出入，認為警員口供難稱可信及可靠，無法肯定鐵鎚是用作傷人，遂判管有攻擊性武器罪不成立。

不過，當日警員身上所穿風衣明顯印有警員字樣，依例執法要求被告停下接受調查，被告卻轉身逃跑，導致警員需要追捕，被告被制服時又明顯作出反抗，因此裁定他一項抗拒警務人員罪成。



■警方展示於「沙鷗」行動中檢獲的毒品。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破網上毒品平台 檢值逾千萬貨拘39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臨近聖誕及新年，一向是毒販出貨主要場地的娛樂場所因疫情限制被迫停業，為另謀散貨出路，毒販轉移在網上社交平台出貨，更以「美化」大麻形象手段，以及用卡通人物、性感女子照片在圖中加上hashtag（主題標籤）方式進入毒品網頁發售。警方於上周二至周六（15日至19日）展開代號「沙鷗」行動，由警員喬裝買家深入與毒販交易，結果在全港多處共拘捕39人，其中8人為學生，檢獲共重23.3公斤包括大麻花、迷幻蘑菇等不同毒品，市值約1,250萬元。

被捕33男6女（16歲至56歲）當中5人已各被暫控一項「製毒」或「販毒」罪，分別在本月16日、17日及19日在觀塘裁判法院或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其餘被捕者則暫獲准保釋候查，12月下旬至明年1月再向警方報到。

涉毒案被捕學生激增

警方表示，今年青少年涉及毒品被捕人數有上升趨勢，1月至10月被捕的21歲以下的青少年有390人，較去年同期上升一倍；當中有86人報稱學生，比去年增加55人。

另於被捕者中，有155人涉及大麻相關案件，佔被捕者四成。